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编号:2015-3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融入资金来源集中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十二、融入资金来源集中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非汇租赁对外筹资(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454,604.93万元,前五名资金提供方余额占比为95.99%,其中中融信托和财通资管所占比例较大,中融信托余额19.26亿元,占比42.30%,财通资管余额17.29亿元,占比38.04%,资金来源相对集中,虽然非汇租赁合同中国银行、营口银行、北京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光大信托和摩山保理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保证融入资金的安全,但如果上述机构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融入资金的需求,将对非汇租赁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融入资金不足风险。”

二、“第四节交易标的六、标的公司的运营业务情况(六)非汇租赁合同前五名客户和资金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资金方与非汇租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各自的资金成本。

非汇租赁主要资金提供方与非汇租赁合同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资金方与非汇租赁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5年度1-3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192,550.00	42.36%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2,909.00	38.04%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820.00	5.90%
中国银行高梁桥支行	否	26,087.78	5.7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000.00	3.96%
合计		436,366.78	95.99%

2014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336,350.00	57.11%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3,573.00	29.47%
中国银行高梁桥支行	否	28,369.14	4.8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000.00	3.06%
海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11,070.00	1.88%
合计		567,362.14	96.34%

2013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155,810.00	62.89%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0.00	12.11%
中国银行高梁桥支行	否	23,954.29	9.67%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8.07%
营口银行沈阳分行	否	12,776.32	5.16%
合计		242,540.61	97.90%

2015年度1-3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融入资金	占比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84,600.00	70.24%	10.37%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2,951.00	10.75%	10.94%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2,890.00	19.01%	8.83%
合计		120,441.00	100.00%	

2014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融入资金	占比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636,250.00	72.55%	11.41%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6,407.00	21.26%	11.24%
中铁信托有限公司	否	13,510.72	1.54%	6.40%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否	12,000.00	1.37%	8.40%
海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11,070.00	1.26%	10.80%
合计		859,237.72	97.98%	

三、关于报告书与预案中关于非汇租赁合同企业披露情况差异情况说明
1. 预案中披露了非汇租赁合同持有非汇通和汇丰汇通两个合伙企业2%的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非汇通已将其持有的非汇通和汇丰汇通2%股权转让给上海惠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因上述股权转让在报告书签署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公司在未披露中将汇通与非汇通予以披露。
2. 预案中披露了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书补充披露了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3月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两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鑫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两江集团转让的股权,分别将其持有的两江机器人的5%股权转让给两江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江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非汇租赁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汇通租赁,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预案中仍按股权转让前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披露,为进一步说明两江机器人的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状态,公司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工商变更办理的情况。

3. 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开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中非汇租赁合同持有24%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由开源集团具体负责,公司在报告书中补充完善了下属公司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非汇租赁合同持有参股公司均已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第四节交易标的十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财务处理情况。
(一)相关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非汇租赁合同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价值合计9,193.20万元,占长期应收款和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为1.5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8%,比重较小,非汇租赁合同对相关项目已经是计提减值准备,诉讼项目对非汇租赁合同后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二)相关诉讼的财务处理情况
1. 海化乳油诉讼事项:截止2015年3月31日,海化乳油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269.88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为1.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68.88万元,账面价值为0。
2. 唐山神院诉讼事项:截止2015年3月31日,唐山神院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有4,534.94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有余额1.00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4,534.94万元,账面价值为0。
3. 吉安医院诉讼事项:截止2015年3月31日,吉安医院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1,226.16万元,未实现融资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五集团、易通资产、朱要文	东莞金叶	2,500.00	2013.06.25	2017.06.27	否
九五集团、易通资产、朱要文	东莞金叶	4,500.00	2014.06.23	2017.06.22	否
朱要文	东莞金叶	9,800.00	2012.09.27	2018.01.08	否
朱要文	东莞金叶	4,500.00	2015.01.16	2017.12.20	否
九五集团、朱要文、周汉生	前海金叶	12,000.00	2014.12.31	2017.12.30	否
合计		33,300.00			

益余额128.62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364.34万元,账面价值为733.20万元。
4. 重庆丰悦委托交通银行向弘盛地产发放委托贷款项目:截止2015年3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9,40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400.00万元,账面价值8,460.00万元。
5. 上海创信诉讼事项: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海创信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70.03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0.04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9.99万元,账面价值为0。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中,海化乳油诉讼事项、唐山神院诉讼事项、上海创信诉讼事项已经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吉安医院诉讼事项,标的公司减值计提比例为33.20%,弘盛地产项目,标的公司计提比例为10%,上述计提比例是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抵押担保情况作出的综合判断,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根据金叶珠宝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充协议,标的公司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利润承诺已经涵盖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如上述诉讼项目及其他诉讼事项发生,影响2015年至2017年利润承诺金额或者在利润补偿期满后影响标的公司价值,交易对手方将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履行补偿。
五、“第四节交易标的十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重庆丰悦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1. 重庆丰悦为汇租租赁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丰悦、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和弘盛地产于2013年6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3年6月9日重庆丰悦委托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向弘盛地产发放人民币55,000,000.00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另外,三元支行和弘盛地产签署双合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4号的《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重庆丰悦与王平安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5号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重庆丰悦与王平安签订了编号为FH12013WDT500104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均经北京市方公证处公证且赋予了其强制执行效力。该款项到账后期,弘盛地产未按约定,2014年4月22日,北京市方公证处签发了“(2014)京方公证执字第0114号”(执行证书)。
2014年9月12日,重庆丰悦以弘盛地产、弘盛地产鲁峰双合分公司、弘盛地产文登分公司、王平安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1、强制执行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2、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止的利息人民币62,500.00元;3、强制执行申请人以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5月21日逾期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4、强制执行申请人按借款支付未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6月9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5、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6、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2015年4月10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泰执字第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座落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土国用(2013)第T-0158号,查封期限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座落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现代城二期项目在建筑工地(楼号分别为13、17),查封期限三年。
三、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座落于文登经济开发区香港水路、盛基路东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文国用(2011)第040011号、文国用(2011)第040012号。
四、冻结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王平安的银行存款12,11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目前,该裁定尚在执行中。
2. 2013年6月28日重庆丰悦委托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向弘盛地产发放人民币55,000,000.00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二于2013年6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3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另外,三元支行和弘盛地产鲁峰双合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4号的《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三元支行和弘盛地产文登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310185号的《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重庆丰悦与王平安签订了编号为FH12013WDT500104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均经北京市方公证处公证且赋予了其强制执行效力。该款项到账后期,弘盛地产未按约定,2014年4月22日,北京市方公证处签发了“(2014)京方公证执字第0114号”(执行证书)。
2014年9月12日,重庆丰悦以弘盛地产、弘盛地产鲁峰双合分公司、弘盛地产文登分公司、王平安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1、强制执行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0,000.00元;2、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9,622,500.00元;3、强制执行申请人以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5月21日逾期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4、强制执行申请人按借款支付未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5、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6、强制执行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2015年4月13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泰执字第1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座落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土国用(2013)第T-0158号。
二、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座落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现代城二期项目在建筑工地(楼号分别为13、17)。
三、查封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座落于文登经济开发区香港水路、盛基路东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文国用(2011)第040011号、文国用(2011)第040012号。
四、冻结被执行人弘盛地产有限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王平安的银行存款143,216,35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六、“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叶珠宝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金叶珠宝关系
王志伟注	原实际控制人
王瀚康	原实际控制人王志伟的子女
尹开升	原实际控制人王志伟的配偶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朱要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汉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汉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母公司第二大股东
深圳前海华天地供应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中德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中德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九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志伟于2014年1月转让了九五集团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志伟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金叶珠宝除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担保等,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王瀚康	前海金叶	商铺		242.99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叶珠宝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 短期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五集团、易通资产、朱要文	东莞金叶	2,500.00	2013.06.25	2017.06.27	否
九五集团、易通资产、朱要文	东莞金叶	4,500.00	2014.06.23	2017.06.22	否
朱要文	东莞金叶	9,800.00	2012.09.27	2018.01.08	否
朱要文	东莞金叶	4,500.00	2015.01.16	2017.12.20	否
九五集团、朱要文、周汉生	前海金叶	12,000.00	2014.12.31	2017.12.30	否
合计		33,300.00			

B. 黄金租赁业务担保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Juno运营签署了关于本次油田资产的收购协议。请补充披露公司采用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境外油田资产,而非通过直接收购资产的方式进行收购的相关考虑。
5. 报告书显示,浙江鑫宝收购的境外油田资产已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交割。请补充披露:(1)相关油田资产权属是否完备,备案或者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全部办理或履行完毕;(2)收购合同下的所有义务是否已按约完全履行完毕;(3)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是否需要重新履行与采买“权”相关的交割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浙江鑫宝的股东徐德开、徐德长等人在2015年3月4日期间发生有联合入伙及出资总额的重大变更,请补充披露新入伙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其所占股份比例,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浙江鑫宝的股权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价中是否有存在关联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并书面回复我委,同时披露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5日、6月6日、6月8日、2015年6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于本次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5]42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5]42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2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额(万元)	黄金租赁重量(吨)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九五集团、王志伟	东莞金叶	30,000.00	27,717.00	1,160,000.00	2013.12.16	2018.03.30	
朱要文	东莞金叶	39,000.00	2,985.00	1,140,000.00	2013.10.12	2018.01.22	
王志伟、尹开升	东莞金叶	30,000.00	2,074.00	80,000.00	2013.12.19	2018.12.18	
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7,299.00	295,000.00	2014.08.01	2017.07.31	
易通资产、朱要文	东莞金叶	8,000.00	7,899.00	325,000.00	2014.09.28	2015.09.27	
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7,138.00	300,000.00	2014.11.26	2017.06.19	
九五集团、王志伟	东莞金叶	10,000.00	9,860.00	417,000.00	2014.11.28	2017.05.25	
朱要文	东莞金叶	6,000.00	5,228.00	207,000.00	2014.01.07	2018.01.19	
朱要文	东莞金叶	10,000.00	4,830.00	200,000.00	2014.12.30	2017.12.30	
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19,705.00	555,000.00	2014.04.18	2017.09.25	
朱要文	东莞金叶	4,800.00	4,490.00	189,000.00	2014.12.24	2017.06.23	
朱要金叶、朱要文	重庆金叶	6,000.00	5,961.00	230,000.00	2014.07.15	2017.07.14	
朱要金叶、九五集团、朱要文	重庆金叶	5,000.00	4,985.00	210,000.00	2014.11.26	2018.5.25	
合计		208,800.00	112,161.00	5,308,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1	192.93

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除董监高之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非汇租赁关系
中融信托 公司控股股东
中海瑞丰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新源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
盟科投资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哲拓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开融环保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盛运环保 公司股东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
中融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担任过中融集团的董事局主席

4. 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说明	定价方式
开融环保	1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25日	268.89	0.36%	借款	市场价
	20,4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11月10日	1,051.95	1.62%	借款	
盟科投资	10,0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16日	188.68	1.08%	借款	市场价
	5,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25日	26.42	0.04%	借款	
盛运环保	8,200.01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9月18日	754.73	2.25%	借款	
开融环保	6,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788.78	4.26%	融资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盛运环保	非汇租赁	不超过10亿元的存续续融资金		抵押	否	非汇租赁与财富管理签署签订的《CAM2014JH031-0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中非汇租赁的全部债务
盟科投资	非汇租赁	不超过12亿元的存续续融资金		抵押	否	非汇租赁与财富管理签署签订的《CAM2014JH126-01、CTAM2014JH130-01、CTAM2014JH131-01、CTAM2014JH129-0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中非汇租赁的全部债务
中融集团	非汇租赁	不超过10亿元的存续续融资金	合同生效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非汇租赁的控股股东,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和盛运环保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都大于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了维护非汇租赁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与金叶珠宝之间的关联交易,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和盛运环保和重庆哲拓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严格按照公平价格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金叶珠宝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叶珠宝《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化定价等方式。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叶珠宝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金叶珠宝作出赔偿。
8.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叶珠宝股权后,上述承诺亦有效。”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